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 重點策進方案（草案）

報告單位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
報告日期：113年11月21日

臺灣各階段轉型正義之推動

初始 (1987-2000)

政府從沉默到回應
補償、道歉、回復名譽為主

民間打破禁忌，以呼籲二二八平反為始
解嚴後逐漸推動二二八與白色恐怖平反

發展 (2000-2016)

各機關執行個別項目：
以記憶方案為主

「轉型正義」概念逐步浮現在公共領域，
隨著政黨輪替，民間對相關檔案的徵集、
對各式紀念場址記憶的保存概念也逐漸推動

**規劃
建置** (2016-2024)

轉型正義整體工程
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
條例(2016)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
(2017)、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2017)、
政治檔案條例(2019)、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(2018-2022)
行政院設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」統合
各常設機關主辦各項業務，協力共進

民間的轉型正義工作持續拓展
校園的公民課程也持續深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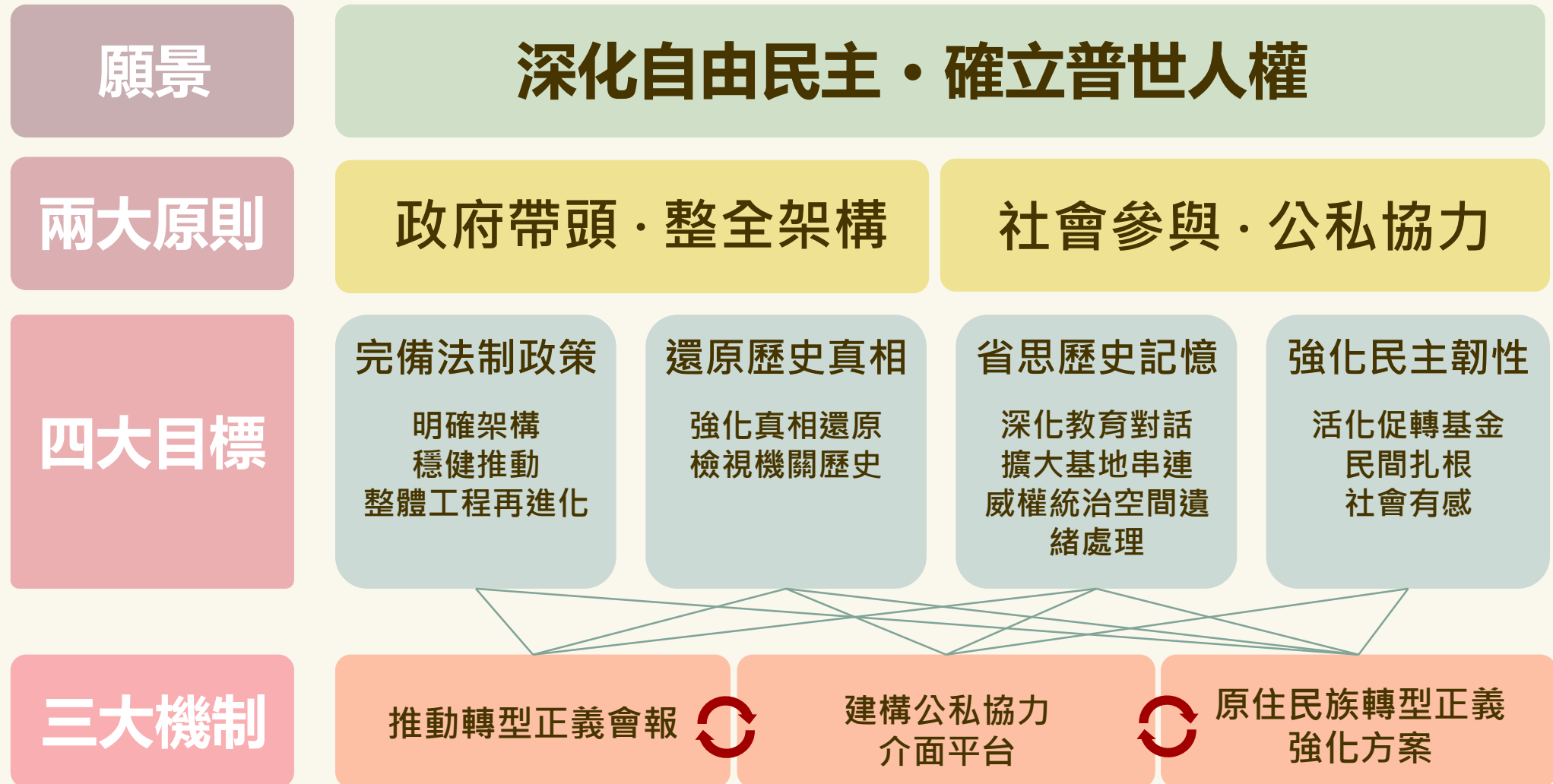
隨著轉型正義整體工程在體制內的
建置與推展，民間參與政策及
工作推動的管道與機會有所增加

落實再深化
(2024-)

轉型正義 2.0

政府帶頭，整全架構；社會參與，公私協力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架構： 擴大機關協力、扎根民間社會



完備法制政策 明確架構 · 穩健推動 · 整體工程再進化

現況

法制奠基：制定5部法案，建構整體工程之基礎

-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(2016)
-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2017立法，2022.5修正)
- 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(2017)
- 政治檔案條例(2019立法，2024.2修正後施行)
-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(2022)



策進重點

促轉條例修正：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法

- 全文修正：確立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整體藍圖，並賦予各部會穩定辦理業務之法據
- 建構法系：連結專法，完備轉型正義法系

各專法立修法：健全制度網絡

- 制定 不義遺址保存條例(2024.7.18送立法院審議)
- 修正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(2024.8.29送立法院審議)
- 制定 加害者識別及處置專法
- 修正 中正紀念堂組織轉型相關法制

還原歷史真相 強化真相還原 · 檢視機關歷史

現況

真相調查及檔案研究

- 完成4部真相調查報告，開展政治檔案研究

政治檔案開放

- 政治檔案條例2019制定、2023修正，2018起擴大徵集政治檔案

平復國家不法

- 首度承認國家威權統治之不法及責任，並滌除受難者之有罪汙名


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強化六部會業務之還原歷史真相面向 各機關歷史的重新檢視

- 參考德國經驗，促進威權統治時期體制之重要參與機關，重新檢視自身機關歷史

確立還原歷史真相之穩定機制

- 透過國家與社會共同還原歷史真相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：就為時數十年之威權統治，承擔真相還原、記憶及反省等國家任務
- 結合學界、民間量能，持續研究調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體制、重大案件，還原歷史真相

省思歷史記憶 深化教育對話 · 擴大基地串連

現況

轉型正義教育

- 行政院核定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(2023-2026)、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；教育部函頒綱領實施指引

不義遺址保存

- 促轉條例明定保存不義遺址為國家任務，已審定不義遺址42處，並建置不義遺址資料庫公開資訊


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深化轉型正義教育，向內扎根

- 擇選**重點陪伴輔導機關**：確保轉型正義教育於威權統治時期體制之重要參與機關順利推動，深化教育對話
- 建置**高教場域之教學研發節點**，促進轉型正義教育之學術發展及應用，支持教育推動

串連不義遺址空間記憶，由點至面

- 加速不義遺址之審議，參考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模式，律定各機關經管之**不義遺址儘速啟動保存活化**
- 串連各地不義遺址為**轉型正義教育基地網絡**：支持轉型正義教育之深化、普及與在地化

省思歷史記憶 威權統治空間遺緒處理 · 多層次強化

現況

威權象徵處置

內政部列管：截至2024.9，共937處，待處置725處，其中：

- 國防部：待處置251處(27%)
- 退輔會：待處置55處(6%)
- 教育部：待處置104處(11%)
- 地方政府：待處置284處(30%)

中正紀念堂轉型

其他涉及崇仰威權統治或爭取民主人權過程相關空間


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加速威權象徵處置，分類分階推進

- 結合空間改造、教案研發等，運用補助與輔導機制，**重點強化推動**

中正紀念堂轉型

- 短中期以**空間轉型之過渡計畫**，鬆動現狀地景之威權性及空間使用想像

由民主人權角度補充詮釋文化資產

- 以轉型正義觀點重新檢視文化資產，反省威權統治並肯認自由民主人權

強化民主韌性 活化促轉基金・民間扎根・社會有感

現況

不當黨產收回，還之於民

- 2016成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持續依法調查及認定附隨組織及不當取得財產

設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

- 截至2024.9，規模計14.5億元，後續可能持續擴張
- 2024年編列約1.5億元挹注部會推動轉型正義業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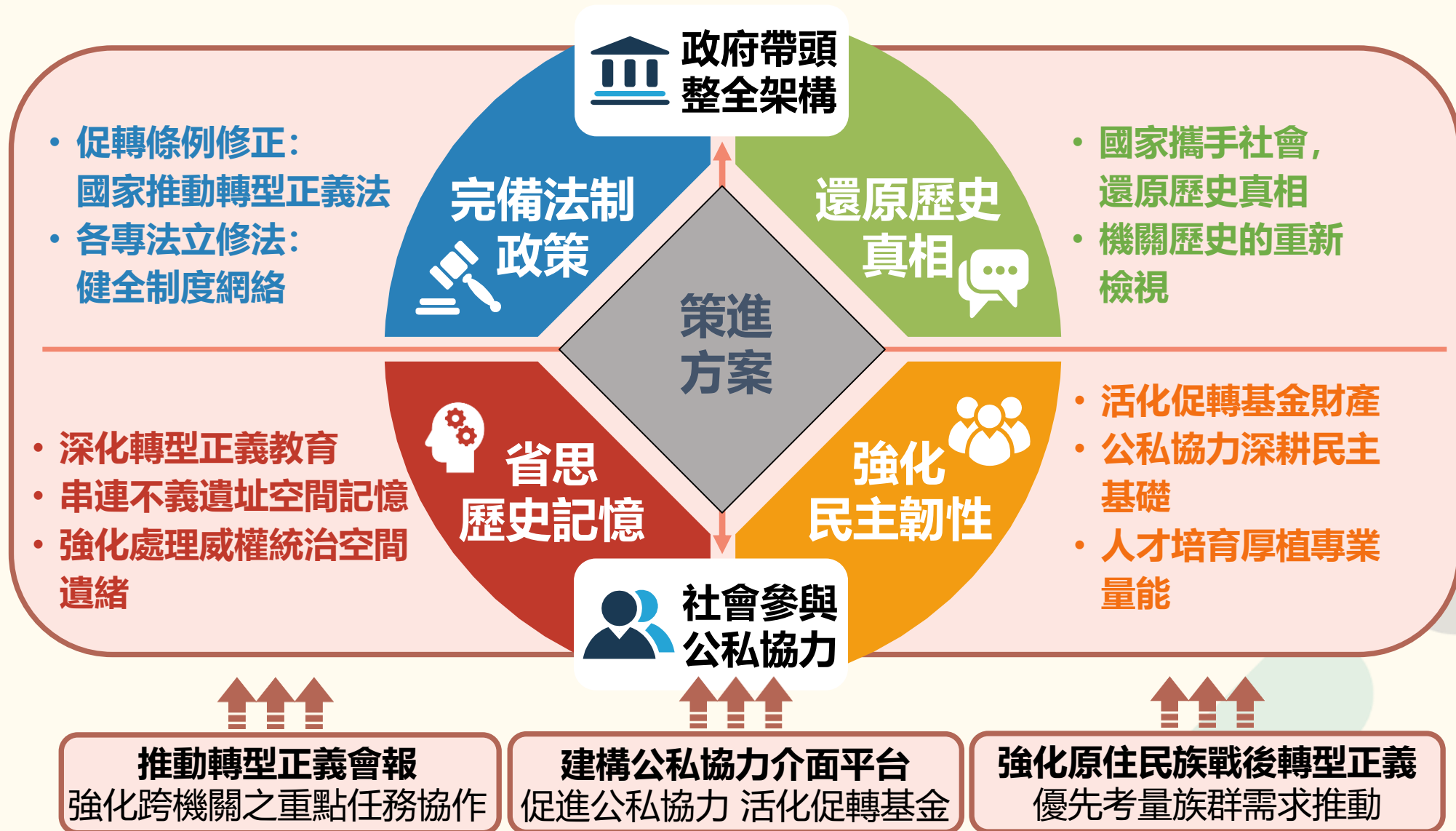
策進重點

※不待立法即可推動

投資社會即是投資國家未來：
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公民社會之箝制壓抑，
提供穩健資源，支持公民社會韌性發展

- 以上位策略計畫引導基金財產運用：強化公益目的，用於轉型正義及人權等法定用途
- 善用基金，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
 - 公私協力，深耕民主基礎：支持公民社會持續推動自由民主、普世人權及轉型正義
 - 人才培育，厚植專業量能：培育轉型正義領域研究與實務人才，提升研發推廣量能

轉型正義階段政策重點策進方案



重點導向·強化「推動轉型正義會報」

策進重點
目標

設定
優先發展課題

轉型正義
各項既有業務之
中長程推動方案

重點強化推動

- 重點任務導向，跨機關協作
- 運用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（各層級會議、執行秘書綜理本會報業務），強化督導推動
- 專案小組定期報告及檢視推動進度

明確目標與期程

- 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建立方案 **明定年度目標及執行期程**
- 資訊透明，公開檢視

深化扎根 · 建構公私協力介面平台

宗旨

- 彌補過往威權統治對公民社會之箝制壓抑，強化黨產收回國有之公益目的，積極還之社會，支持公民社會之民主韌性發展
- 參考德國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及記憶、責任與未來基金會等經驗，善用促轉基金，穩健推動國家任務

財源

以不當黨產收回所設立之促轉基金支持及強化

目標

- 國家與社會攜手推動轉型正義及人權扎根
- 促進對威權統治歷史之反省與記憶
- 投入實質資源及協助，支持公民社會穩健發展，打造公義與和平的臺灣

原住民族戰後轉型正義強化推動構想

- **互補共進：**
 - 本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：承接前總統府原轉會事項，處理課題涵蓋戰前、促轉條例外之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事項。
 - 本會報：依促轉條例框架，承接前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，落實其建議。
- 本會後續強化推動方向：聚焦處理戰後基於鞏固威權統治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對原住民族所為之不法行為，其研究調查、方案研議及落實處置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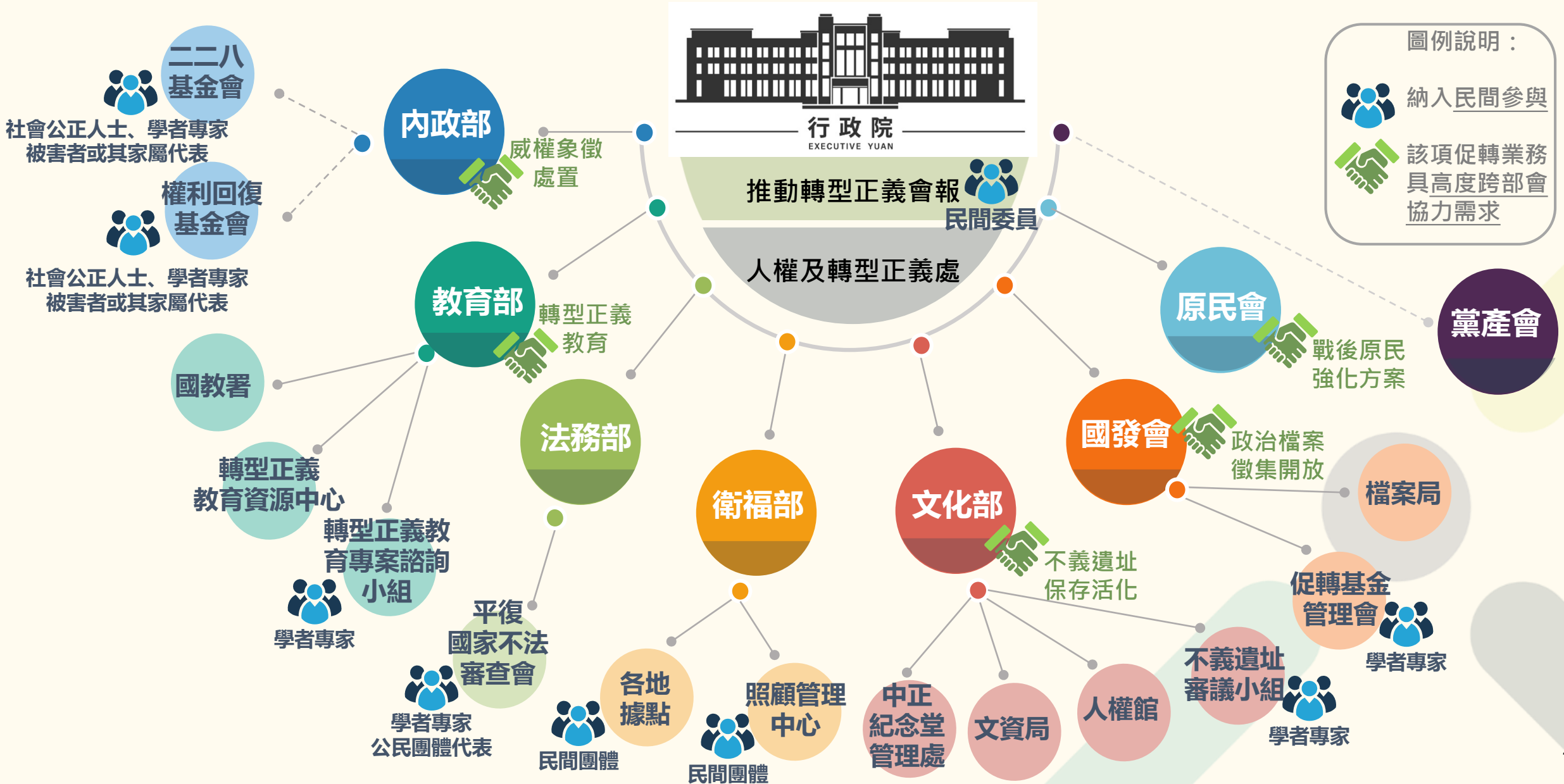
檢視落實
任務總結報告

促轉原轉互補
與原推會協力共進



- **以族群敏感之視野：**整合推動各部會主責事項。
- **研議彌補修復作為：**就前促轉會已調查建議之集體權侵害（如蘭嶼、阿里山），積極彌補修復。
- **擴大調查研究：**戰後原住民族所受山地控制、原住民族自治與原運所受壓制等整體壓迫圖像。

整體工作推動組織架構圖：擴大機關協力、扎根民間社會



以東亞轉型典範自勉 與全球民主夥伴並肩

- 我國曾走過38年戒嚴統治，今屹立堅守東亞民主防線最前沿。
- 藉由清理過往威權統治、鞏固今後民主生活之轉型正義工程，由國家攜手社會深化民主韌性，確保我國高舉國際普世人權與民主價值之信念。
- 以完全落實轉型正義工程、自勉作東亞民主轉型典範為前提，與共享價值之民主國家夥伴展開轉型正義合作交流，並肩共撐「民主保護傘」。



上圖：林政委明昕率團拜訪波蘭「國家記憶研究所」

下圖：德國「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」訪團拜訪行政院

轉型正義2.0： 擴大機關協力、扎根民間社會

2024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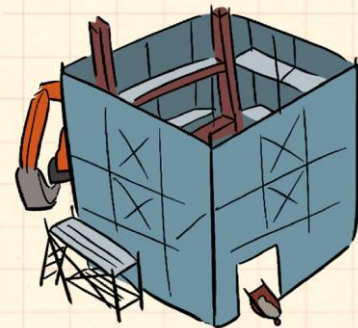
2016-2024

1987-20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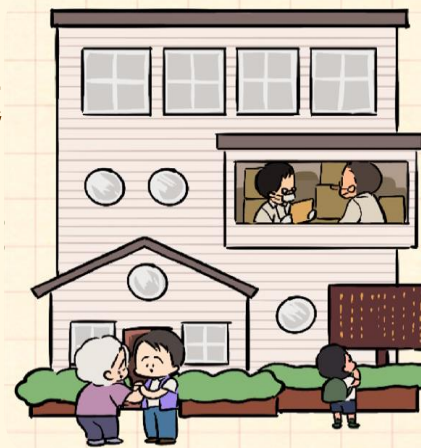
- 從沉默到回應
- 補賠償、紀念為主



- **整體工程**：面向擴及真相、正義、平復、追憶及確保永不再犯等轉型正義五大支柱
- **法制奠基**：促轉條例框架立法並制定專法，建構工程基礎
- **組織整備**：前後設置6個專責組織或機制，作為工程引擎



- **完備法制政策**：明確架構、穩健推動
- **還原歷史真相**：結合跨領域專業·檢視機關歷史
- **省思歷史記憶**：深化教育對話·擴大基地串連威權統治空間遺緒處理
- **強化民主韌性**：活化促轉基金，民間扎根·社會有感





行政院
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and
Transitional Justice, Executive Yuan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